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84号

申请人：段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水大队。

负责人：鞠峰，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866445），于2024年6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866445）。

申请人称：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违反信号灯是由于前方厢货车遮挡视线，看不到信号灯的客观原因造成。发生地点在顺天河路与沂蒙山西路的十字路口，正常情况下，行车时在十字路口是跟前车行驶的，不可能与前车保持更远的安全车距。

被申请人答复称：监控设备抓拍的照片及现场监控视频完整记录了申请人5月3日在顺天河路与沂蒙山西路路口驾驶鲁EXXXXX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状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该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点位已通过媒体公告方式向社会公布，申请人应该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和认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主观上具有明显的违法主动性。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3日15时17分，鲁EXXXXX号小型轿车由西向东沿道路行驶至沂蒙山西路与顺天河路路口时，在机动车信号灯已经变为红灯的状态下，跟随前方同车道行驶的厢式货车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后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被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在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申请处理该违法行为，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协助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866445），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3日15时17分，在顺天河路与沂蒙山西路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866445）；

2、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车辆被交通技术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视频和照片；

3、被申请人提供的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的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4、被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公示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编号：3713231903866445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6月1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或者其他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以外的地方（以下简称处理地）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申请人在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申请处理该违法行为，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代为送达处罚决定书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违法行为地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

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 日 15 时 17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通过该路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号，红灯表示禁止通行。故，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的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处罚标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申请人关于前方厢货车大车遮挡视线看不见信号灯的理由实为主张其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并无主观过错。但申请人所主张的该种情形属于驾驶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并不在可推导出行为人处于无故意或过失主观状态的诸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情形的范畴内，车辆驾驶人对此应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

三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故，车辆驾驶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遇到申请人所主张的上述情形时，应当谨慎操作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以达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等目的。若非如此，则应被认定为对违法行为具有主观过错。由于申请人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本机关提交其他能够推导出申请人无主观过错的证据材料，申请人的该项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866445）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7 日